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文件之六

**中国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软件行业**

**诚信自律公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软件行业健康发展，促进电子招投标软件企业建立和健全诚信自律机制，自觉履行守法、诚信的社会责任，维护电子招标投标软件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从事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软件业务的会员单位自愿签署和遵守本公约，签署本公约的电子招投标软件厂商统称签约人。欢迎非会员单位签署和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签署公约自愿，退出公约自由。“分会”会员退出公约时，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并不得参与“分会”的任何会议与研究活动。

第二章 公约的监督与管理

第四条 “分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并对签约人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分会”设立诚信监督联络人与联系电话，负责公约的解释、修订和监督、检查；建立签约人的信誉档案，并在分会网站上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申诉以及对违规、违反公约、失信、侵权行为的调查、鉴定、仲裁。

第三章 签约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签约人的权利：参与“分会”全国会议及片区会议；要求“分会”维护其正当权益，并对违约和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抵制并投诉、举报违反公约、失信或不当行为，并提出惩戒处理建议；为本单位或本人违反公约、失信或不当行为的处理进行辩护。
 第七条  签约人的义务：守法、守信，自觉履行公约；坚决抵制并投诉、举报签约人违反公约、失信、或不当行为，投诉、举报应当采用署名的书面方式，并附相关证据；协助“分会”诚信监督机构对违反公约、失信或违法、不当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章 签约人自律守则

第八条  签约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发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软件，确保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活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九条 签约人开发的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软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采用标准、公开的工程造价数据接口，不得限制招标人或投标人使用某一种或几种工程造价软件；

2、安全、稳定、可靠，符合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安全、商业密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不得设置超级权限用户与软件后门，软件的权限应可审计、可监督，并在软件交付后将软件最高权限交付软件运营单位。
 第十条 签约人从事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软件销售推广时，应维护软件运营单位及软件用户利益和行业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得采取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

　　1、通过媒体或其他方式对自身产品、技术进行虚假宣传，或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企业形象、商誉及其产品或技术的声誉；

　　2、通过行贿、回扣等手段，获取项目或市场销售份额，以谋取通过正当竞争不能实现的利益或市场地位；

3、通过威胁利诱，或利用在业内的、区域内的垄断地位，强制用户购买、使用其产品、技术和服务。
 第十一条 签约人为电子招投标软件运营单位及软件用户提供实施部署、使用服务时，必须严格遵循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以下不当行为：

1、利用实施部署的便利泄漏软件运营单位及软件中涉及的电子招标投标信息；

2、利用服务的便利泄漏招标投标软件用户的招标投标信息和价格信息；

3、接受招标投标企业的贿赂，作出任何妨碍电子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与诚实守信的违法违规行为；

4、需要与电子招投标软件运营单位其他软件集成时，采用封闭的接口。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十二条  签约人如违反公约自律条款，“分会”秘书处核实，并提请“分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参照《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专业分会组织管理条例》将根据情节轻重、造成影响和损失等情况，分别给予下列惩戒处理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利用“分会”简报通报批评、责成书面检查；

2、暂停“分会”会员资格半年、一年，并在“分会”简报、“分会”杂志、“分会”网站上公布；

3、取消“分会”会员资格，并在“分会”简报、“分会”杂志、“分会”网站上公布；

4、建议政府招投标有关部门停止使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与服务；

5、凡从业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分会”将对公约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公约于2011年6月24日经分会第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公约经“分会”或二分之一公约成员单位提议，并经“分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可以修改公约。

**第十六条** “分会”负责解释公约，并根据需要制定监督实施办法。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1年6月24日